



412378S-2026



商丘市金镶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XY 0002S-2026

谷物杂粮粉、糝、碎及其制品

2026-08-14 发布

2026-08-14 实施

商丘市金镶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商丘市金镶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商丘市金镶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曹亚莉、杨博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粉、糝、碎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、糝、碎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大麦、黑麦、荞麦、裸大麦、莜麦、燕麦、黑荞麦、苦荞、藜麦、青稞、黑青稞、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糙米、糯米、紫米、绿米、粳米、籼米、稷米（黄米）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小米、黑小米、薏仁（薏米）、绿豆、豌豆、青豆、黄豆、黑豆、芸豆（红芸豆、白芸豆、黑芸豆、花芸豆、紫芸豆、奶花芸豆）、刀豆、四棱豆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红豆、扁豆（白扁豆、绿扁豆）、豌豆、鹰嘴豆、大菜豆、斑马豆、白豇豆、红豇豆、麻豇豆、玉米、黑玉米、黍子米、红薯干、红薯丁、紫薯丁、紫薯干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小麦、蓝小麦、绿小麦、魔芋、蕨根、山药、荷叶、葛根、茯苓、芡实、党参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陈皮、牛蒡根、五指毛桃、西洋参、麦冬、地黄、桔梗、山药、黑芝麻、莲子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制粉或粉碎或破碎，再加入或不加入谷朊粉、香辛料粉、坚果籽类粉、果蔬粉、抹茶粉、枸杞粉（红枸杞粉、黑枸杞粉中的一种或两种）、桑叶粉、紫苏粉、大麦苗粉、茯苓粉、海苔粉、紫菜粉、铁皮石斛粉、党参粉、黄芪粉、食用菌粉〔香菇粉、木耳粉、平菇粉、猴头菇粉、银耳粉、蟹味菇粉、金针菇粉、杏鲍菇粉、松茸粉、鸡腿菇粉、白玉菇粉、草菇粉、茶树菇粉、红平菇粉、滑子菇粉、鸡枞菌粉、牛肝菌粉、羊肚菌粉、蛹虫草（虫草花粉）〕、灵芝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谷物杂粮粉、糝、碎及其制品。

根据原辅料、工艺不同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大麦、黑麦、荞麦、裸大麦、莜麦、燕麦、黑荞麦、苦荞、藜麦、青稞、黑青稞、黑小米、薏仁（薏米）、稷米（黄米）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豌豆、芸豆（红芸豆、白芸豆、黑芸豆、花芸豆、紫芸豆、奶花芸豆）、刀豆、四棱豆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扁豆（白扁豆、绿扁豆）、豌豆、鹰嘴豆、大菜豆、斑马豆、白豇豆、红豇豆、麻豇豆、黑玉米、黍子米、红薯干、红薯丁、紫薯丁、紫薯干、山药干、蓝小麦、绿小麦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2 青豆、黄豆、黑豆应符合GB/T 1352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3 红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紫米、绿米、粳米、籼米应符合GB/T 1354的规定。

2.1.4 高粱应符合GB/T 8231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5 黑米应符合NY/T 832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6 糙米应符合GB/T 18810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7 玉米应符合GB 1353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8 小米应符合GB/T 11766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9 绿豆应符合GB/T 10462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10 红豆应符合GB/T 10461和GB 2715的规定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、糝状、碎状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（或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
气 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观察其色泽、性状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味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 的规定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10.0 (莜麦粉) 14.0 (荞麦粉) 14.5 (其它单一产品) 16 (混合型产品)	GB 5009.3
*铅 (以Pb计), mg/kg	0.18	GB 5009.12
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	0.2(仅适用于以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糙米、糯米、紫米、绿米、 粳米、籼米为主料的产品) 0.1（其它产品）	GB 5009.15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	0.02(仅适用于以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糙米、糯米、紫米、绿米、 、粳米、籼米、黑麦、玉米、黑玉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7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5（除适用无机砷之外的产品）	GB 5009.11
^a 无机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2(仅适用于以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糯米、紫米、绿米、粳米、 籼米为主料的产品) 0.35(仅适用于以糙米为主料的产品)	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	20.0（仅适用于以玉米、黑玉米为主料的产品） 10.0(仅适用于以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糙米、糯米、紫米、绿 米、粳米、籼米为主料的产品) 5.0（其它产品）	GB 5009.22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	0.3（仅适用于以高粱为主料的产品）	GB/T 15686
苯并[a]芘，μg/kg	≤	2.0	GB 5009.27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05	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μg/kg	≤	1000(仅适用于以大麦、黑麦、裸大麦、莜麦、燕麦、青稞、黑 青稞、玉米、黑玉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，μg/kg	≤	60(仅适用于以黑麦、玉米、黑玉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A，μg/kg	≤	5.0	GB 5009.96
注 1：a 对于测定无机砷限量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			
注2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，不适用于 JJF 1070 的规定；对于预先定量包装的产品，其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（不适用于以计量方式销售的产品）的检验。
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大麦、黑麦、荞麦、裸大麦、莜麦、燕麦、黑荞麦、苦荞、藜麦、青稞、黑青稞、黑米、红米、大米、糙米、糯米、紫米、绿米、粳米、籼米、稷米（黄米）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小米、黑小米、薏仁（薏米）、绿豆、豌豆、青豆、黄豆、黑豆、芸豆（红芸豆、白芸豆、黑芸豆、花芸豆、紫芸豆、奶花芸豆）、刀豆、四棱豆、红小豆、赤小豆、红豆、扁豆（白扁豆、绿扁豆）、豌豆、鹰嘴豆、大菜豆、斑马豆、白豇豆、红豇豆、麻豇豆、玉米、黑玉米、黍子米、红薯干、红薯丁、紫薯丁、紫薯干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加入或不加入小麦、蓝小麦、绿小麦、魔芋、蕨根、山药、荷叶、葛根、茯苓、芡实、党参、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陈皮、牛蒡根、五指毛桃、西洋参、麦冬、地黄、桔梗、山药、黑芝麻、莲子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制粉或粉碎或破碎，再加入或不加入谷朊粉、香辛料粉、坚果籽类粉、果蔬粉、抹茶粉、枸杞粉（红枸杞粉、黑枸杞粉中的一种或两种）、桑叶粉、紫苏粉、大麦苗粉、茯苓粉、海苔粉、紫菜粉、铁皮石斛粉、党参粉、黄芪粉、食用菌粉〔香菇粉、木耳粉、平菇粉、猴头菇粉、银耳粉、蟹味菇粉、金针菇粉、杏鲍菇粉、松茸粉、鸡腿菇粉、白玉菇粉、草菇粉、茶树菇粉、红平菇粉、滑子菇粉、鸡枞菌粉、牛肝菌粉、羊肚菌粉、蛹虫草（虫草花粉）、灵芝粉中的一种或几种〕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混合或不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谷物杂粮粉、糝、碎及其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 的规定。

商丘市金镶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QB